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1643號

原告 鍾昌霖
被告 信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至航
訴訟代理人 鄭羽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15日於被告網站免費試聽「電商防護盾」課程1.5小時，被告並以終身使用平台及限時限量為誘因，吸引消費者購買「電商防護盾」線上包套課程（下稱系爭商品），嗣原告於114年6月16日下單購買系爭商品，價金新臺幣（下同）48,500元（下稱系爭契約），於同日完成系統帳號之開通，然原告登入系統後發現，消費者每年需繳納主機維護費16,800元，否則資料將被刪除、需自行備份，原告已於114年6月17日線上申請退費。爰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9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價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原告購買之系爭商品為被告建置之網路數位平台、資源包，具有著作權、版權等智慧財產權利，一經被告交付提供予原告後，除即可無限制下載使用，亦無觀看限制期間限制，與電子書並無二致，原告於收受系爭商品後已能充分探知商品資訊，屬消保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稱通訊交易之商品，得排除同法第19條第1項本文之適用，原告訂購

01 系爭商品前，被告曾以電子郵件及網頁內容告知上情，並由
02 原告於下單過程逐步填寫購買資訊時，詳閱並勾選同意退款
03 政策後，方能完成訂購，顯見被告已提供充分之機會令原告
04 得以閱覽及知悉，再系爭商品係教導原告如何自行架設網
05 站，並於第1年附有免費維護服務，第2年如消費者無被告協
06 助維護網站之需求，可以選擇不繳主機維護費，並將資料自
07 行備份或轉至其他伺服器，本件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
08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查原告主張其於114年6月16日透過網路向被告下單購買系爭
11 商品，已支付價金48,500元，原告於同日以被告所提供之課
12 程帳號、密碼開通系統帳號，後原告於114年6月17日於線上
13 申請退費，遭被告以律師函文拒絕等情，有訂單、郵件、通
14 訊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律師函及開通簽名文件為憑（見本院
15 卷第17-19、4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原
16 告主張其得以消保法第19條第1項本文合法解除系爭契約，
17 並請求被告返還價金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18 辯。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點判斷如下：

19 (一)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
20 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
21 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
22 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消
23 保法第19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本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
24 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下列情形之
25 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19條第1項
26 解除權之適用：…5、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
27 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通訊
28 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
29 其立法理由為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例如：電子書
30 等）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例如：線上掃毒、轉
31 帳或匯兌等），此種類型契約如係經消費者事先同意而開始

01 提供，因其完成下載或服務經即時提供後即已履行完畢，性
02 質上不易返還，故規定為合理例外情事。

03 (二)經查，系爭商品實質上乃由被告教授線上架設網站之方法，
04 經消費者以帳號及密碼開通系統帳號後，即得自由瀏覽、下
05 載被告所提供之數位內容，而原告業已於購買當日開通帳號
06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2頁反面至第63頁），
07 是系爭商品核屬消保法第19條第1項但書、通訊交易解除權
08 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5款所稱之，一經提供即為完
09 成線上服務之通訊交易；另被告曾發送試聽連結之電子郵件
10 提供原告試聽免費體驗課程，該郵件提醒線上課前務必閱讀
11 服務隱私條款退款政策，該服務隱私條款與退款政策第12條
12 第3項a記載系爭商品為一次性給付全部數位線上課程內容，
13 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第5款所定，
14 為消保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且於原告至
15 網頁下單過程中，被告之購買網頁亦有提及上情，並經原告
16 閱讀後點選「我同意」按鈕，方能完成系爭商品之訂購等
17 情，有被告提出之郵件、服務隱私條款與退款政策、訂購網
18 頁及下單流程影片檔案可稽（見本院卷第48-52、57-60
19 頁），顯見被告有以合理且明顯之方式告知消費者，系爭商
20 品屬於一經提供即為完成線上服務之通訊交易，而無消保法
21 第19條第1項本文適用之旨，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主張其得
22 以消保法第19條第1項本文解除系爭契約，於法自屬無據。

23 (三)另被告之廣告網站上雖有記載系爭商品課程為一次性費用，
24 不會再收取其他課程費用，然亦有載明服務範圍僅提供1年
25 安全維護及日常備份（見本院卷第53頁），另於QA連結中亦
26 有告知1年期滿後，消費者得自行決定是否支付每年16,800
27 元之費用，由被告提供主機空間租用、每日安全備份、網站
28 BUG修復等維護事宜，或選擇不繳交費用，而將網站資料搬
29 遷至其他主機自行維護（見本院卷第53頁反面至第56頁），
30 是被告應無原告所指以不實廣告之內容，誤導其締約之情
31 形，附此敘明。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得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
02 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已付價金48,500元及法定遲
03 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07 數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林嘉仔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8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